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聊国资〔2025〕46号

签发人：贾连勇

聊城市国资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进一步提升市属企业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依法合规经营水平，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公平竞争和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市属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中心任务，以保障国有资

产安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强化监督、优化环境为着力点，全面规范和加强市属企业招标投标管理，构建制度健全、流程规范、操作透明、监督有效、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管理体系，为市属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2.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招标信息公开、机会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正，保障所有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

3. 权责清晰原则。明确市属企业作为招标人的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职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4. 降本增效原则。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以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保证质量为导向，优化招标采购策略，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

5. 科技支撑原则。积极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推动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提升管理效能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健全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体系

（一）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各市属企业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组织架构，制定或修订本

企业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办法应全面覆盖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与履行等各环节，明确管理职责、权限划分、操作流程、审批节点、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形成系统完备、操作性强的内部制度体系。

（二）明确招标范围与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对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按照《进一步明确市属企业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对符合阳光采购入场标准的项目，要做到入场交易“应进必进”。禁止任何形式的规避招标、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三）规范招标方式选择。根据项目特点和法律规定，科学合理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严格限定非招标方式（如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的适用条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做好过程记录与文件归档。

三、规范招标投标关键环节操作

（一）严把招标文件编制关。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应内容完整、要求明确、条件合理，不得设置不合理条款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得设置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鼓励使用通用技术标准。评标标准和方法应科学、规范、透明，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二）规范信息发布与投标管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应在国家、省、市规定的媒介上及时、准确、完整发布。保障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做好投标文件的接收、保管、保密工作。

（三）加强开标、评标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规范评标专家的抽取、通知和回避程序。确保评标在严格保密和独立公正的环境下进行。评标报告应客观、公正、准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四）严格定标与合同管理。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定标决策应集体研究，并留存决策记录。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应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督和验收管理。

四、大力推进数智化建设

（一）加快全流程电子化。积极推动市属企业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自建、使用符合要求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从项目登记、招标文件发布、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到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的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操作。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增强透明度。

（二）提升数据应用能力。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数据的采

集、分析和监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督和风险预警，智能识别和查处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强化监督与责任追究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市属企业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企业内部应建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法律、招标管理等部门的协同监督机制，对招标投标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二）加强出资人监督。市国资委加强对市属企业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可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将其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本意见下发后，凡是巡察、审计向市国资委反馈招投标领域问题的，每一起扣1分。

（三）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违反规定标、不按规定订立或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企业管理制度和党纪政纪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纳入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六、加强组织保障与能力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属企业要高度重视招标投标管

理工作，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配强专业力量，提供必要保障。

（二）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对市属企业招标投标管理人员、评标专家等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的招标投标管理队伍。

（三）营造诚信环境。倡导诚实守信，引导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各方市场主体依法诚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市属企业应结合《关于加强市管企业招标投标管理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聊国资〔2020〕37号）和本意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或提出进一步要求。

聊城市国资委

2025年12月9日